

# 计算机工程学院文件

院政发〔2024〕25号

## 关于印发《计算机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系、各办公室：

《计算机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细则（试行）》已经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4年10月18日

计算机工程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4年10月18日印发

共印5份

## 计算机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细则（试行）

根据《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试行）》（校政发研〔2020〕2号）、《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分标准（2022版）》（研字〔2022〕35号），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主要包括思想道德素质、专业素质、发展性素质测评三部分。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按百分制计分，采取以下计算公式：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思想道德素质\*20%+专业素质\*50%+发展性素质\*30%

### 一、思想道德素质（占比20%）

该项满分100分，基本分60分；加分项各项累计计分，上限为40分。

（一）基本分（满分60分）：含思想政治表现、个人品德修养、组织纪律观念、学习态度状况等内容。

#### 1、思想政治表现

（1）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习近平系列讲话精神以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大局观强，有团结协作精神，关心集体，自觉维护集体荣誉，不做损害集体利益和荣誉的事情，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和各项活动。

#### 2、个人品德修养

（1）自觉维护社会公德，在公共场所举止文明礼貌；爱护公物，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2）诚实守信，谦虚谨慎，为人正直，不奢侈浪费；尊敬师长，敬老爱幼，团结同学，乐于助人。

（3）热爱劳动，热心公益、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具备良好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

### 3、组织纪律观念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疫情防护规定，自觉维护公共秩序。

(2) 按时缴纳各种费用，及时办理注册、请假、销假手续。

(3) 遵守宿舍管理规定，不损毁宿舍设备，不违章使用电器，不留宿校外人员，未经审批不在校外住宿。全年宿舍检查均达标。

### 4、学习态度状况

(1) 学习态度端正，有严谨的治学精神和科研诚信观念；学术行为规范，遵守考纪考规。

(2)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学习和实践活动，以考勤记录为准。

#### (二) 加分项（满分 40 分）

1、**个人表彰**：个人获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研究生、优秀团干、优秀党团员、五四青年、向上向善好青年、自强之星、学术之星等荣誉称号；所在党支部、团支部、班级等获集体荣誉称号。

类别	级别	分值
个人	获国家级/省部级/地厅级/校级/院级荣誉	20/15/10/6/3
集体	所在党团支部、班级获国家级/省部级/地厅级/校级/院级荣誉	20/15/10/6/3

备注：同一学年度同一荣誉获多项奖按获最高级别计分，不同荣誉可累加；获奖名次前三名的，分别取对应级别的 100%、80%、60%，第四名以后按 10% 计分；团体奖获奖者分别参照获奖名次按对应级别的 50% 计分。

### 2、参加党团活动

类别	出勤情况	分值
校级	全勤/累计 3 次以上/累计 2 次以上	10/8/5
院级	全勤/累计 3 次以上/累计 2 次以上	5/3/2

### 3、五星寝室建设

类别	检查结果	分值
所在寝室获评五星/四星/三星级	累计4次以上	10/8/5

#### 4、个人任职奖励

类别	考核结果	分值
校级主要干部	优秀/良好/合格	10/8/6
校级部长及院级主要干部		9/7/5
校级干事、院级部长及班级班长、团支书		8/6/4
本科助理班主任		8/6/4
院级干事及班级其他班委		7/5/3

备注：同一学年身兼多职的研究生干部以最高级别计分，不累计加分。未进行考核的按照良好加分。学生干部按年度计算，担任不够一年者（10个月）按实际担任月份数进行折算。

#### （三）减分项

- 1、受到学校公开通报批评减5分/次，学院通报批评减2分/次。
- 2、担任各级学生干部但工作不负责任，未按时完成任务，或无故中途退出者减10分。
- 3、党团活动无故缺勤减2分/次；上课、实践等无故缺勤减2分/次，迟到、早退减1分/次。
- 4、违反宿舍管理规定、寝室卫生检查不合格等减2分/次。
- 5、其他违纪违规行为参照执行。

### 二、专业素质（占比50%）

该项满分100分，研究生二年级学业成绩60分、加分项40分；研究生三年级学业成绩30分、加分项70分。

**（一）学业成绩：**含课程成绩、开题、专业实践、中期考核等内容。测评课程成绩即为研究生参评学年度按照个人培养计划并已获得学分的所有课程平均成绩，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公布成绩为准。

课程平均成绩 =  $\sum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 / \text{课程学分总和}$

开题、专业实践、中期考核依据各项考核结果计分。

研究生二年级学生：学业成绩=课程平均成绩\*60%

研究生三年级学生：学业成绩=课程平均成绩\*30%

**(二) 加分项：**含学术成果、英语水平两部分内容，其中研究生二年级学术成果加分项上限为 35 分，研究生三年级学术成果加分项上限为 65 分，英语六级通过者加 5 分、四级通过者加 3 分（英语水平项最高 5 分）。

学术成果加分项中学术论文与著作占 40%、专利占 40%、学科竞赛占 15%、科研奖励占 5%。研究生学术成果根据《计算机工程学院研究生学术成果计分标准（2024 版）》计分。

**(三) 减分项：**课程补考、旷考或开题、专业实践、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减 3 分/项（科）。

### 三、发展性素质（占比 30%）

该项满分 100 分，基本分 30 分，加分项累计计分，上限为 70 分。

**(一) 基本分（30 分）：**含心理、体育和人文素质等内容。凡按学校要求完成心理健康教育培训与测试，参加体育俱乐部并达标，选修 1 门人文素养课程并考核合格者，可计 30 分。

**(二) 加分项（70 分）：**含参加学术实践、教学实践、社会实践、文体活动等内容，依据其级别、等次依次计分。

#### 1、学术活动

级别	国外学术会议	国内学术会议	校外市内学术会议
参加计分标准	8	4	2

说明：参加国外、国内学术会议且作学术报告分别计 40 分、8 分；线上参加学术会议且作报告计 6 分；参加学术会议墙报展计 5 分；线上仅参加学术会议不计分；参加学校学术周等活动且作报告计 4 分。参加学术活动需提供佐证材料。

## 2、文体比赛（活动）

文艺、体育类比赛指的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等正式组织的比赛。文体活动是指参加各级各类有关部门组织的文体活动并取得一定成绩的按照本条加分。集体项目的队员按下述标准的 50% 计分。除学院组织安排的文艺比赛活动外，个人自行参加的文艺比赛活动只计 1 项且按标准的 50% 计分。

奖项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40	35	30
省级	25	20	15
校级	8	7	6
院级	3	2	1

说明：集体项目由组织单位统一提供名单。若有特等奖，在一等奖分值基础上加 2 分。不同级别、不同类别的文体比赛（活动）可累计加分。

## 3、创业活动、各项劳动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个人	10	8	6	5	3

说明：①参与各级创业活动的需提交相应的佐证材料，例如营业执照、公司或店铺证明等。②参与校级以上各项劳动的需提供相关部门的证明。校级、院级组织的义务劳动分别以校研工部和学院学工办记录名单为准。

## 4、社会实践、公益活动、志愿服务等（此项上限 30 分）

- ①参加社会实践、公益活动等，按实际参与次数计分，1 分/次；
- ②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等，按实际参与时长计分，1 分/小时；
- ③社会实践、公益活动、志愿服务等获国家、省、市、校级表彰，另计 40 分、30 分、20 分、10 分。
- ④参加学校、学院或导师“三助”岗位的，聘任考核结果合格及以

上，每学期计 5 分，不足一学期（5 个月）的按 1 分/月核减。

### （三）减分项

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安排的各类集体活动扣 10 分/次；无故不完成学术实践、教学实践、社会实践任务扣 15 分/次；无故不参加课堂学习按照旷课处理，旷课扣 2 分/1 次。

### 四、否决项目

测评学年研究生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综合素质测评不合格，不能参加各类评优评先和奖学金评选，在学年内处分解除的除外：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存在抄袭剽窃、弄虚作假、考试作弊等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煽动闹事，扰乱社会和学校教学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者；
- （四）受到学校公开通报批评 2 次以上（含 2 次）者；
- （五）请事假、病假累计超过 30 天者，休学、保留学籍者；
- （六）违反社会公德，造成恶劣社会影响者。

附件：1、湖北文理学院 2023-2024 学年度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分表  
2、湖北文理学院 2023-2024 学年度研究生综测汇总表

附件:1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思想道德素质\*20%+专业素质\*50%+发展性素质\*30%

### 湖北文理学院 2023-2024 学年度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分表

姓名: \_\_\_\_\_ 学院: \_\_\_\_\_ 班级: \_\_\_\_\_

学号: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导师签名: \_\_\_\_\_

本次素质测评总分 \_\_\_\_\_ 本次素质测评总分名次 \_\_\_\_\_

评分项目	评分依据	自我测评	班级测评	研工办复核分	
思想道德素质	该项基本分（60分），若因违反校纪校规被处分则计0分				
	加分项 (40分)	思想政治表现突出，获得各级部门通报表彰表扬和党团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积极参加研究生集体建设工作的学生干部，认真履职满一年			
		全勤参加政治学习、党团组织的集体活动等			
		重视文明修身，所在寝室（工作室、实验室）全年卫生检查成绩优秀或在相关评比中获奖			
	加分项分数小计:				
	减分项 (40分)	受到学校、学院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担任各级学生干部者，工作不负责任，未按时完成任务，或无故中途退出者			
		违反宿舍管理规定，寝室（工作室、实验室）卫生检查不合格。			
	减分项分数小计:				
思想道德素质得分合计:					
专业素质	学业成绩（60分），具体计算方式由各研究生培养学院自行制定。				
	加分项 (40分)	发表论文（或调研报告）、发表新闻稿件或影视作品、发明专利、出版专著、科研成果获奖、学术科技竞赛获奖等，视不同奖励情况给予相应分数			
	加分项分数小计:				
	减分项 (3分/项)	补考、旷考及违反考核纪律或者考试作弊的			
		鉴定确认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或非法转让技术成果			
	减分项分数小计:				
专业素质得分合计:					
发展性素质	该项基本分（30分）				
	加分项 (70分)	积极参加学术报告及讲座，参加学术会议、论坛等			
		积极参加各类文体活动且获得优异成绩			
		积极参加创业活动，主动参与各项劳动等；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各种公益活动、义工等参加“三助”岗位、社会实践活动、公益志愿服务活动等			
	加分项分数小计:				
	减分项 (30分)	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安排的各类集体活动			
		无故不完成学术实践、教学实践、社会实践任务			
减分项分数小计:					
发展性素质得分合计:					



